

捌、地層下陷

臺灣地區長期以來因產業發展、土地利用與水源供應三者間未能平衡考量，超抽地下水肇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用量失衡產生地層下陷之現象。

過去因地下水開發方便，費用低廉，又水質穩定，因此常被大量的抽取開發引用，發展養殖漁業。但過度開發的結果，易導致地層下陷，而使得排水不良、海水倒灌、海水入侵、地下水鹽化等問題相繼出現，危害居住及農、漁業環境。民國 84 年，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有效遏止地層持續下陷，共同研提「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」，實施期程自 84 年至 89 年止，實施地區為宜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 7 縣（市）。

為延續一期方案之成效，並達到水土資源合理利用、產業與生態均衡發展、遏止地層下陷及改善地層下陷地區生活品質之目標，由經濟部、農委會及內政部執行「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」實施期程自 90 年至 97 年止，98 年起奉核接續推動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」迄今(預計執行至 103 年止)，上述二方案計畫之實施地區以宜蘭、桃園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地區為主，若其他經調查評估有下陷之虞之地區亦得併入實施。

本署 101 年主要檢測有臺北盆地、宜蘭地區、彰化地區、雲林地區、嘉義地區及屏東地區，其結果顯示最大累積下陷總量分別為 2.11 公尺（臺北盆地）、0.47 公尺（宜蘭地區）、2.50 公尺（彰化地區）、2.47 公尺（雲林地區）、1.50 公尺（嘉義地區）及 3.40 公尺（屏東地區）；而地層下陷速率則為 2.4 公分/年（臺北中正區）、2.8 公分/年（宜蘭蘇澳鎮）、5.4 公分/年（彰化溪州鄉）、7.4 公分/年（雲林虎尾鎮）、4.2 公分/年（嘉義東石鄉）及 1.9 公分/年（屏東林邊鄉）。

圖 8 地層下陷概況

民國 101 年

